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文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6萬6,0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